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白河县宋家镇光荣安置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白河县宋家镇光荣安置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</u> 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 <u>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255.730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6.30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年11月28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 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